

#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4. 6. 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 6. 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98. 1. 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5 條)

98. 9. 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99. 1. 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 5, 7 條)

99. 12. 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

100. 3. 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100. 6. 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101. 6. 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6 條)

102. 2. 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 9. 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5 條)

105. 6. 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條)

107. 1. 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百分之二十、行政作業費 百分之十。  
二、合作企業補助款：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仟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上限。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第三條有關經費收入來源如有更動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餘則逕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